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CDAA10106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能股份公司)于2017年11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豪能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豪能股份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豪能股份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豪能股份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债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4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7,141,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684,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4,456,7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11月22日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11月22日出具的XYZH/2017CDA50247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2017年11月23日,公司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成都经开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募投项目“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和“双离合变速器(DCT)用离合器支撑及主转轴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机械”)。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2018年1月25日,公司及长江机械同招商证券分别与建设银行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成都经开区支行和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7年11月22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成都经开区支行	5105015568660989999	354,650,000.00		已销户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606260938	161,806,700.00		已销户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成都分行	632000188013	38,000,000.00		已销户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成都经开区支行	5105015568660969999			已销户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606257918			已销户
合计			554,456,700.00		

鉴于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已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9-037)。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差额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35,465.00	32,817.00	-2,648.00
双离合变速器(DCT)用离合器支撑及主转轴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	16,180.67	13,529.03	-2,651.64
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3,800.00	2,365.25	-1,434.75
合计	55,445.67	48,711.28	-6,734.39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比承诺投资总额少6,734.39万元,主要原因为:(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2)项目立项至实施的时间间隔较长,受市场变化、技术升级以及工艺变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购置的设备进行了优化配置,同时价格方面也进行更优选择,从而有效降低项目建设成本。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转让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44,427,704.75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2018年1月置换先期投入的344,427,704.75元。该次置换已经公司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7CDA50253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详见附表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的原因

(1)长江机械整体搬迁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2021年,该项目产能利用率已接近85%,基本达到项目预期。报告期内,该项目整体效益低于可研测算效益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本项目可研报告于2014年完成,主要依据2011年至2014年间公司实际运营、在手订单、市场状况以及当时对未来市场的预判。可研测算时的平均销售单价以及成本、费用等依据合理,但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燃油车整车价格在此期间呈下行趋势,相应压缩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利润空间,导致本项目产品销售均价较可研测算均价出现下降,且原材料价格近年来上行明显,人工等费用支出亦较高,导致本项目效益实现低于可研测算;

2)近年来整车市场更新迭代加快,车型开发节奏加速,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需要同步跟进更新,研发投入以及设备更新投入增加,亦导致本项目相关成本费用增加,进一步摊薄了项目收益;

3)近年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芯片短缺影响,一方面导致订单量低于预期,另一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方面也对公司生产经营有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了本项目的效益实现。

(2) 双离合变速器 (DCT) 用离合器支撑及主转毂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该项目实现效益逐年增加，但受汽车制造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压缩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盈利空间，进而导致本项目实现效益低于可研测算。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认购款均以货币资金支付。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授权期内，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产品等累计发生41,700.00万元，累计赎回41,700.00万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节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节余资金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节余金额为73,463,926.44元（含现金管理收益4,529,339.73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597,524.93元，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6,853.90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554,456,700.00元的13.25%。其中，募投项目“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4,646,712.69元；募投项目“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和“双离合变速器 (DCT) 用离合器支撑及主转毂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8,817,213.75元。

2、前次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2) 项目立项至实施的时间间隔较长,受市场变化、技术升级以及工艺变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购置的设备进行了优化配置,同时为更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在设备购置价格方面也进行更优选择,从而有效降低项目建设成本。

(3) 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来,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1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和“双离合变速器(DCT)用离合器支撑及主转毂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有关内容无差异。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445.6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6,057.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6,057.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8 年:		45,735.40					
			2019 年:		10,322.2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35,465.00	35,465.00	32,817.00	35,465.00	35,465.00	32,817.00	-2,648.00	2019 年 4 月
2	双离合变速器 (DCT) 用离合器支撑及主转毂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	双离合变速器 (DCT) 用离合器支撑及主转毂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	16,180.67	16,180.67	13,529.03	16,180.67	16,180.67	13,529.03	-2,651.64	2019 年 4 月
3	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3,800.00	3,800.00	2,365.25	3,800.00	3,800.00	2,365.25	-1,434.75	2018 年 12 月
4		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346.39			7,346.39	7,346.39	
合计			55,445.67	55,445.67	56,057.67	55,445.67	55,445.67	56,057.67	612.00 ^(注)	

注: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高于承诺投资金额, 主要系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支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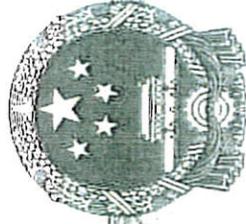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75.51%	项目达产后每年实现净利润(所得税后) 18,755 万元	6,898.51	9,592.54	9,210.92	25,701.97	否
2	双离合变速器(DCT)用离合器支撑及主转毂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	39.78% ^(注1)	项目达产后每年实现净利润(所得税后) 4,130.09 万元	870.59	1,360.33	2,052.87	4,283.79	否
3	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72.96%	项目达产后每年实现净利润(所得税后) 1,059.76 万元	471.82	821.26	1,102.24	2,395.32 ^(注2)	否

注 1、本项目截止日累计产能利用率偏低，主要由于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结项，产线建设完成后需逐步调试方能达产达能，同时 2019 年受汽车行业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产品市场拓展未达预期，导致当年产能利用率以及效益实现情况均不甚良好，但 2020 年以来，市场需求逐步扩大，产能利用率亦呈逐年上升趋势。

注 2、本项目实际效益以该投资项目产出的产品为基础计算，在搭配公司其他产品以组件形式进行销售时，项目效益测算根据相关产品占组件价值的比例估算其实现的效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财务报告,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资产收购、出售、并购重组、破产清算、受托审计、受托评估、设计财务、税务方案;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开展经批准的内容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此件与原件一致, 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 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4日

证书序号: 7010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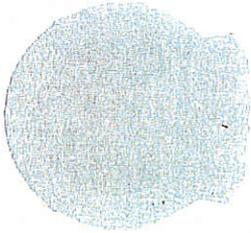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姓名 谢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12-1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60219711212596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5101000230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4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 事务所
 成都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变更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0 日
 /y /m /d



姓名 范大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8-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1319760821167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5101000230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0 日
/y /m /d